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b) 選舉竺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韓子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韓紫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Desmond Murray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予以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遵照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最多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1. 「動議：

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章程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章程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2(h)條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刪除章程細則第2(i)條內普通決議案一詞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章程細則第10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字。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b)條末的「；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5.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之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6. 章程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7.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8.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1) 依照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

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9.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0.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11.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2.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3.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5. 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2)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就填補空缺獲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將留任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6. 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儘管章程細則內有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17. 章程細則第103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iv)條後加入「；或」。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18. 章程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9. 章程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0.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21. 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如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使得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

22. 章程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案)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

23. 章程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就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Jonathan Bevan 先生
Mark Thewlis 先生
韓紫靛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及
韓紫靛先生之替任董事)